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學生選課及重補修辦法

93年01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
 93年01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 98年11月03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 100年10月06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 102年10月02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 104年02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 104年03月30日校長核定發布
 106年04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 106年05月02日校長核定發布
 106年10月13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 106年10月26日校長核定發布
 108年05月01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 108年05月20日校長核定發布
 108年06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 108年06月25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第一條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明確規範學生因故無法參加考試之請假及補考事宜，特依本校學則第四十五條訂定「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考試請假補考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學生選課應詳細閱讀本辦法，有疑問時各科應從速協調有關單位辦理。
- 第二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以其選課單(表)為準，凡未選科目，雖有成績，不予登記。已選科目未經退選不得中途放棄，否則成績概以零分計算。
- 第三條 選課人數相關規定：
- 一、年級必修科目除經核准者，不得任意退選。如隨本科(組)別班重(補)修或跨他科(組)選課者，應於校務行政資訊系統進行加退選，並須注意上課時間不得衝突。若衝突教務處得強迫退選。每班選修開課下限為三十人，上限為六十人，第六十一人以上須採紙本作業，特殊狀況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。
 - 二、針對各科課程開課人數上限，一般教室以六十人為原則。
 - 三、開課單位得因設備所限、座位不足或人數額滿等因素拒絕學生辦理隨班附讀選課。
- 第四條 各生每學期修習之總學分數除符合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者外，須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- 一、二年制、五年制後二學年，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。
 - 二、五專前三年，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十學分。
 - 三、低年級學生不得先修高年級必修科目，若有特殊狀況得專案核定。
- 第五條 學生各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，經科主任核准可加選二至三學分；學年成績有三科不及格者，科主任得自其所選學分中酌予核減二至五

學分。

第六條 學生加選、退選應在開課二週內申請，逾期不得變更。若因加選造成同時
間內兩門課程衝突，依規定視為同時退選。特殊狀況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。

第七條 在職班性質特殊，規定與其他學制學生間不得相互跨修課程學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